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慶豪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6月25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謝先生的履歷：

謝先生，58歲，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謝先生於1997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7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此外，彼於2002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於1999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並於2015年2月取得中國併購公會的註冊交易師(Certified DealMaker)資格。

彼在會計、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1989年起，彼擔任Allied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Distribution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彼為Baker Tilly(會計及商業服務的領先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審計核證、商業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期工作)的審計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USF Asia Group Limited的亞太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謝先生擔任ABX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香港及中國區域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Brinks group附屬公司BAX Global Hong Kong的華南地區財務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Yatfai Group Limited的財務董事。

謝先生於2013年1月開設其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核證、稅務、管理顧問、諮詢及企業服務。

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6月25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謝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價釐定。

謝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且概無有關委任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謝先生。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緊隨林柏森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僅餘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

於上述委任後：(1)董事會成員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及(2)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主席)、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組成。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